

**文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城东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城东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海纳天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87.61万元，资产总额为806.92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江苏海纳天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9日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sup>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